

润政发（2023）49号

润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 通知

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各企业：

今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3〕5号）、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70号）、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3〕42号）和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阳安发〔2023〕

6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好今年全镇“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十抓安全”总体要求和“守底线、挖根源、强举措、建机制”工作思路,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第22个全镇“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润城镇“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在六月份开展,部分活动贯穿全年。

四、主要活动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要学通弄懂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红线、安全发展战略、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深刻论述，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一是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重点企业在6月组织开展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强化安全发展理念。二是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和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通过组织开展宣讲活动、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推动重要论述入脑入心。三是各企业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学习交流体会活动，调动全员参与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二）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镇安委办将在润城广场设立“安全宣传咨询日”主会场，组织安监站、派出所、交警队、医院、中心校、小城镇办、市政公益、公路站、林业站、文化站、水利站、农机站、农科站、兽医站、供电所、供销社、自然资源所、润城生态环境执法中队、市场监管所、消防队等重点安委会成员单位集中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各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紧扣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重点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重要措施，推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常识。全镇各企业要积极组织员工开展安

全生产集中宣誓活动，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平台进行展播，进一步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三）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安全、应急科普宣传“五进”活动。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直播及润城在线等平台向社会公众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政策法规和自救互救常识。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应急科普“五个一”宣传活动：鼓励学校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号召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动员乡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组织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要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通过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在交通要道、商业街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形成强大宣传声势。

（四）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活动

各企业要围绕全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宣传活动，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一是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平台积极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

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开展情况。二是要广泛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督促企业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三是要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督促企业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开展外包外租项目专项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四是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五) 开展常态化有奖举报宣传活动

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各企业要提高切实认识，认真执行举报奖励规定，设立举报奖励机制，落实举报奖励措施，鼓励社会各界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同时，要继续通过各类媒体平台，积极推广宣传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12350 举报电话”等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和企业全员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切实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

(六) 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各企业要根据潜在的重大灾害隐患、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要贴近实际针对性开展好防汛、地震地质灾害、坍塌、火灾、溺水、坠落、踩踏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

(七) 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

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各企业要传递安全正能量，创新宣传方式，推动安全文化生根发芽，服务安全生产大局。一是围绕《安全生产故事创作大赛优秀作品汇编》，在微信公众号、村民小组和职工微信群对原创安全生产故事进行宣传推广，全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学安全、人人懂安全、人人保安全”的浓厚氛围。二是开展以安全生产为主题的读书活动，通过精读一本安全生产书籍，分享一个优秀安全故事等内容，达到用读书改变思想、用安全指引生活、用努力成就生命、用精彩点亮人生的效果。

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各企业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聚焦全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重点工作任务，积极开展上述七项活动，达到以活动促进工作的目的，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同时，镇安委办将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对“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的开展情况持续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纳入2023年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

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各企业请于5月29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联络员表，6月份每周三10时前，报送一周活动开展情况（文字、图片、视频等电子版资料），重要活

动、特色活动当天报送。6月3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总结报告和统计表。

联系人：毋惠智

联系电话：4602026

电子邮箱：ycrcawb4602026@163.com

附件：

1. 润城镇“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2. 润城镇“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进展情况统计表
3. 润城镇“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情况报送表

润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1:

润城镇“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单位名称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29 日前将此表电子版发邮箱 ycrcawb4602026@163.com。

附件 2:

润城镇“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活动项目	进展情况
1.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场, 参与()人次; 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篇;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场, 参与()人次。
2. 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参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人, 答题()人次; 参加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个。
3.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活动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场, 参与()人次; 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次; 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场, 参与()人次; 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场, 参与()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场, 参与()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场, 参与()人次; 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大排查()次。

4. 开展常态化有奖举报和媒体曝光宣传活动	曝光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个； 在本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个，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个。
5. 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企业组织事故应急演练()场，参与()人次，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农村村庄、城市社区、学校、家庭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场，参与()人次。
6.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场、参与()人次，网络直播()场、()人观看。
7. 开展安全文化宣传系列活动	对《安全生产故事创作大赛优秀作品汇编》进行宣传推广()次； “共读共享·悦读悦心”读书活动组织()场/次，参与()人次。
8. 其他特色活动	活动名称()，组织()场/次，参与()人次

附件 3:

润城镇“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情况报送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活动内容	时间	刊登媒体	媒体链接	备注
1	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教育活动。				
2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活动、发表评论文章等。				
3	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报道情况。				
4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5	“一案双罚”,以及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				

备注: 相关活动未在媒体刊登, “刊登媒体”“媒体链接”栏可不填写。6-12月, 每月28日前报送上月典型案例。相关活动的图片资料与此表一同发送到 ycrcawb4602026@163.com 邮箱。